**下城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

**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下城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管理，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婴幼儿，身心健康，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章 从业资格**

**第三条**在托育机构中从事保育、教育的专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从业资格和资格证书。

**第四条** 托育机构人员资质应符合以下要求：

机构专职负责人：应具有医学或早期教育或学前教育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持有教师资格证和中级及以上育婴师证书，有从事医疗护理或学前教育工作5年及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幼教人员：应具有早期教育、学前教育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持有教师资格证和中级及以上育婴师证书，具备班级管理和保育教育基本能力。

育婴员：应具有医学或早期教育或学前教育相关专业学历，具备班级管理和保育教育基本能力，并取得中级及以上育婴师证书。

卫生保健员：应具有中等卫生学校、幼师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专业医务人员：应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保育员：应经过本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相关行业培训并取得《保育员上岗证》或持有中级及以上《保育员证》，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财务人员：应具有会计人员资质。

保安员：须由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并应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自行加工膳食的托育机构，需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关从业人员上岗证，其中主要炊事员应受过烹饪专业技术培训。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

　　1.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2.有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的。

　　3.未取得健康证明的。

　　4.其他不适宜从事托育服务的。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其在托育机构的工作。

第四条 托育机构的人员配备和任职条件要求应符合托育机构相关设置标准规定，从业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健康证明、从业资格证书等。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六条**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托育服务相关规定。

**第七条**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应当遵循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爱岗敬业，细致耐心，尽职尽责，关心婴幼儿，爱护婴幼儿，以“养教医并重”的理念，努力促进婴幼儿的全面发展。

**第八条**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应当认真增强安全意识，保护婴幼儿的安全，防范事故风险；遇突发事件或危险时，不得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第九条**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应关心爱护婴幼儿，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婴幼儿，不得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婴幼儿。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十条**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专业的业务知识、高度责任心和良好服务态度。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岗前入职、在岗及转岗培训中的必修课，主要内容应包括职业规范、职业责任、心理健康和安全意识等职业素养。

**第十一条**  托育从业人员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第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培训档案，加强培训管理；自行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初任培训、专项培训、定期培训等工作；按要求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劳动人事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定期按要求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从业人员有关信息，并及时报告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第十四条** 托育机构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被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在职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对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托育机构章程、操作规范等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将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列入黑名单，终生不得再从事该行业工作。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正式施行。